

证券代码：873969

证券简称：普祺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3 号崇新大厦 B 座 3 层普祺医药会议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雨亮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595,8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801,0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38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崔远因请假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95,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作《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95,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95,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95,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95,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95,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详情参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30,9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雨亮、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95,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的经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业务品质等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

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95,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86,5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雨亮、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韩永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95,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庞景律师、邓雅馨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